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 檢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署巡執字第 108001190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署巡執字第 11300073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署巡執字第 1140009689 號函修正
第 9 點附件 2 及第 13 點附件 4

- 一、為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以下簡稱 NPFC）公海登臨檢查程序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範圍內之公海海域（以下簡稱公約海域，如附件一）。
- 三、為確保漁船作業符合 NPFC 養護管理措施，依本要點於公約海域所進行之登臨檢查（以下簡稱公海登檢），其對象如下：
 - （一）我國籍漁船。
 - （二）與我國平等適用 NPFC 公海登臨檢查程序之國家所屬漁船。
- 四、本署艦隊分署執行公海登檢之巡防艦船，應為登錄於 NPFC 之授權檢查船舶，並應以清楚明顯方式於指定位置懸掛 NPFC 所規定之下列檢查旗幟：
 - （一）四角旗幟：懸掛於巡防艦船主桅杆處。
 - （二）三角登檢旗幟：懸掛於巡防艦船小艇艇頂或艇艙處。
- 五、負責執行公海登檢之人員（以下簡稱登檢人員）由本署

艦隊分署選任，除須具備司法警察身分外，應接受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公海登臨檢查訓練、取得該署核發之檢查員證件，並登錄為 NPFC 之授權檢查員。

六、登檢人員執行公海登檢前，應先進行下列通報及告知等作為：

- （一）以聲光信號示意漁船停俾受檢，並以無線電或其他方式與漁船取得聯繫，告知將依 NPFC 公海登臨檢查程序進行登臨檢查，同時指派專人進行蒐證。
- （二）主動向漁船船長提供本署巡防艦船名稱、國際無線電呼號、聯繫頻率及 NPFC 登錄號碼等資訊，明確表達該巡防艦船係經 NPFC 授權檢查船舶。
- （三）將漁船所屬國籍、名稱編號、海域位置及現場狀況等訊息通報隊部值日室。

七、登檢人員執行公海登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穿著制服並出示服務證件及漁業署核發之 NPFC 檢查員證件。
- （二）配合漁業署檢查人員就漁船證照、漁網、裝備、紀錄、設施、漁獲及漁產品等相關文件與事務進行查驗，以確定受檢漁船遵守 NPFC 相關規定。

八、登檢人員對外國籍漁船執行公海登檢前，應立即轉報上級單位，並依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作業程序規定之重大（特殊）狀況辦理。

九、本署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前點狀況通報時，應填妥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並立即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受檢漁船船籍國管理當局公告於 NPFC 官方網站上之

聯繫窗口，並同步傳真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及漁業署等單位。

十、公海登檢遇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形時，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 針對漁船位置、相對方位、航向、航速及不配合情形等全程進行蒐證，並記錄於航行日誌。
- (二) 循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系統將蒐證資訊回報本署，並由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轉報漁業署。

我國籍漁船有前項情形時，巡防艦船得繼續不中斷實施追緝、勒令其停船受檢，並配合漁業署為適當處置。

十一、登檢人員於執行公海登檢前，得以廣播方式，請受檢漁船提供符合 NPFC 規範之登檢梯。

十二、登檢人員除應遵循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四章第二節及第三節之登臨檢查程序執行公海登檢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避免使用武力，但登檢人員安全受到威脅，必要時得合理使用武力。
- (二) 盡可能採取不干涉漁法作業之方式進行，並避免對漁獲品質造成不利影響。
- (三) 除非發現重大違規證據，相關檢查作為必須在四小時內完成。
- (四) 若未發現嚴重違規之證據，在完成檢查後儘速離開該船舶。

任何涉及武力使用之事件，應立即回報本署轉由漁業署報告漁船船籍國管理及 NPFC 秘書長。

- 十三、執行外國籍漁船之公海登檢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盡可能使用漁船船長能理解之語言與其溝通，必要時使用 NPFC 官方網站公告之標準化多語登檢問卷（如附件三）進行詢問。
 - (二) 不干涉船長與受檢漁船船籍國管理當局之聯絡。
 - (三) 不採取對漁船、漁船幹部或船員構成困擾之方式。
 - (四) 會同漁業署漁業檢查員填寫 NPFC 公海登檢報告表並簽名（如附件四）。
- 十四、執行我國籍漁船之公海登檢時，登檢人員應會同漁業署漁業檢查員於該署填寫之登檢紀錄表上簽名。
- 十五、公海登檢完成後，不論有無發現違規情事，登檢人員均應會同漁業署漁業檢查員，於離開受檢漁船前，確認船長表明之異議及聲明，已記載於第十三點第四款之登檢報告表或前點之登檢紀錄表，並將影本交由受檢漁船之船長收執。
- 十六、公海登檢完成後，登檢人員應於當日將全案過程、依第十三點與第十四點製作之報告表及紀錄表等相關文書資料，循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系統回報本署。
- 公海登檢外國籍漁船後，本署應儘速將第十三點第四款之登檢報告表送交漁業署，以利該署於登檢後三個工作天內撰擬完整登檢報告轉報受檢漁船船籍國管理當局及 NPFC 秘書處。